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公司“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且在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20 号）。

目前，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娄版印刷机、制袋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娄版印刷机、制袋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

	刷品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8年9月15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10月1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租赁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制袋机、分割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建设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从事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验收项目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制袋机、分割机等主

要设备建设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已具备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2)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吹膜、印刷、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实际情况: 1、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

清理协议见附件 5。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3~7.4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 毫克/升、117 毫克/升、2.77 毫克/升、11.4 毫克/升、0.2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吹塑、印刷、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7.9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8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0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8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2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2~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4~4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同时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水：排放量 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05 吨/年、氨氮 0.000805 吨/年、总磷 0.0000644 吨/年、总氮 0.00242 吨/年；

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584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161 吨/年 \leq 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076 吨/年 \leq 0.008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 \leq 0.000805 吨/年，总氮为 0.0018 吨/年 \leq 0.00242 吨/年，总磷为 0.00003 吨/年 \leq 0.0000644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26 吨/年 $<$ 0.5849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

（4）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有效期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PE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2号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9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8年10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5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6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尽快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